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34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55頁。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3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的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物流」	指	陝西德銀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通告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釋 義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裝置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 義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本通函「IV.2.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本通函「IV.1.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A.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釋 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A.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交天健」	指	陝西中交天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  
嚴鑾鉞

非執行董事：

王日普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李洪武

監事：

魯文武  
蔣建芳  
馬常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

##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中國補充協議。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i>(附註1)</i>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li><li>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li></ol>

## 董事會函件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7)	陝西重汽 (附註2)、漢德車橋(附註3)、金鼎(附註4)、陝西進出口(附註5)、天掛(附註6)及濰柴空氣淨化(附註1) (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4.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5.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詳情載於本通函「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函件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相關濰柴持續性

####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600,000,000 <sup>#</sup>	3,000,000,000 <sup>#</sup>	3,500,000,000 <sup>#</sup>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400,000,000 <sup>#</sup>	6,300,000,000 <sup>#</sup>	7,000,000,000 <sup>#</sup>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有關湘火炬汽車

####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	7,200,000,000 <sup>#</sup>	8,500,000,000 <sup>#</sup>	9,100,000,000 <sup>#</sup>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i)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或(ii)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A.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A.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A.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A.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後市場服務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空氣淨化；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以作銷售)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

## 董事會函件

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按季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0	3,500,000,000	3,9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6,185,388	488,439,091	1,010,819,161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本分節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七年中國重卡市場增長導致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一致。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4號)，其推廣配備氣體機及／或使用天然氣之汽車及船隻發展)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配合國家政策擴展氣體機的業務)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預期該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15%及15%；(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該等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穩定；及(iv)經計及20%緩衝額度(經考慮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及波動)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5.38%及16.6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6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A.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後市場服務；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各自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以作銷售)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按季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3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32,309,947	959,290,002	2,052,491,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誠如上文分節A.1所披露，根據該分節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本分節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七年中國重卡市場增長導致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促進使用氣體機的國家政策一致。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4號)，其推廣配備氣體機及/或使用天然氣之汽車及船隻發展)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配合國家政策擴展氣體機的業務)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預期該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15%及15%；(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該等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穩定；及(iv)經計及20%緩衝額度(經考慮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及波動)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67%及11.11%。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4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A.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 董事會函件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1.6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61.22%股本權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 董事會函件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服務及管理、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3.8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服務，以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再用資源的銷售。

中交天健由陝汽集團間接持有約6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交天健主要從事車聯網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車輛道路交通信息服務；物流信息服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科研項目開發及技術成果轉讓。

德銀物流為陝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商用車及九座以下人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及五金交電的銷售；汽車、工程機械及自有設備租賃。

## 董事會函件

通匯物流為陝汽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貨物配送、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物運輸；運輸代理；物流信息諮詢；物流包裝；汽車配件銷售；機械加工、裝配及維修(特種設備除外)。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f) 濰柴空氣淨化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東銘  
(q) 延安專用車  
(r) 華臻工貿  
(s) 德銀物流  
(t) 通匯物流  
(u) 中交天健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相同條款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專屬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包括一般審閱於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別不少於三款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成本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相關賣方所報的成本比較)，提交買方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買方與賣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該部門須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950,000,000	5,200,000,000	5,46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394,926,062	4,153,932,561	3,129,248,751

中國實施了《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GB1589-2016)標準及治超新政，以及近年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鑑於本次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由於實施上述GB1589-2016標準及國家政策導致輕型拖拉機銷量增加、本集團生產新類別的貨車、以及本集團高科技自卸車銷量增加等，該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大幅增加)，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上述十三五規劃以及其他國家標準及政策後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的估計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長約7.69%及7.14%；及(iii)預期生產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0%及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及(iv)經計及20%緩衝額度(經考慮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及波動)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增加約18.06%和7.06%。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200,000,000	8,500,000,000	9,1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袁宏明先生(執行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職位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載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就(i)有關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新上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 集約(及/或 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濰柴控股 持有51%股權	(a) 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 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 及儲存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 房

附註：

1. 濰柴集約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 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9,500,000	12,000,000	16,00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詳情

1. 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濰柴集約(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濰柴集約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集約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根據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的中國補充協議，濰柴集約(及／或其聯繫人士)應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產品及售後零件運輸的若干運輸及儲存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延長三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濰柴集約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72,548元、人民幣2,268,985元及人民幣2,548,653元。

經計及十三五規劃的實施及本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30%的預期交易額增幅，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9,500,000	12,000,000	16,000,000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中國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濰柴西港出租若干廠房，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上述廠房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2,660元、人民幣7,788,751元及人民幣3,908,257元。

## 董事會函件

與本中國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一致，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寄發。除濰柴控股(其持有濰柴西港51%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其持有1,345,905,6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3%)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亦備悉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亦為濰柴控股及其控股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而張泉先生、

## 董事會函件

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濰柴控股的董事，概無該等董事為濰柴西港的董事或於濰柴西港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因此，該等董事概無於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毋須就此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宏明先生(因其為陝汽集團之董事長)及其聯繫人士(其持有88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012%)外，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交回。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建議

於考慮上文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 VII.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7樓7B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的歷史及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國標GB1589-2016標準和治超新政實施、公私合營模式(PPP)項目推進、基建投資加速等因素影響，國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內重卡行業實現大幅增長。貴公司共銷售重卡用發動機19.8萬台(含濰柴中機公司)，同比增長67.8%，佔有率達27%，行業龍頭地位穩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宏觀經濟下行，海外市場波動大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六年客車市場總體低迷。貴公司共銷售大中型客車用發動機2.2萬台(含濰柴(濰坊)中型柴油機有限公司)，同比增長5.8%，在大中型客車市場佔有率為11.3%。

貴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共銷售配套5噸裝載機用發動機3.2萬台，同比增長19.4%，在5噸裝載機市場佔有率達76.2%，繼續保持在這一領域的龍頭地位。

受惠於叉車行業增長及貴公司境外子公司KION Group AG(下稱「凱傲」)在電動叉車及歐洲市場領導地位，貴集團叉車訂單在二零一六年由去年約16.58萬輛增加至約17.83萬輛，同比上升約7.5%。在完成收購全球領先的自動化物流供應商德馬泰克(Dematic)後，凱傲將更名為客戶提供全面智能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叉車生產、倉庫技術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為貴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1,06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8.2萬輛，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6萬輛相比增長約46.9%，並售出重型變速箱50.1萬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售出約40.7萬台重型變速箱相比增長約23.2%。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重型卡車銷售及重型變速箱分別為貴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9百萬元。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轎、底盤、空調壓縮機、液壓控件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制件銷售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6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1%。

### B.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637,162	74,167,741	93,183,521
財政年度利潤	5,718,204	2,198,114	3,596,25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財政年度利潤	5,002,427	1,412,273	2,441,189

經參考上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2億元及人民幣932億元，同比下跌及同比增長分別約6.9%及約25.6%。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國內重卡市場銷售大幅下跌及二零一六年受惠於國內重卡市場大幅回升。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工程機械行業面臨去產能、去庫存的艱巨任務。雖然世界經濟進入低增長、低膨脹階段，發達經濟體復蘇乏力，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速下滑，中國經濟運行總體仍屬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態勢。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收入超出預期，因 貴公司不斷以客戶需要為導向，不斷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加大研發投入同時有效地控制成本，使產品更具成本、技術和品質競爭優勢。同時，貴集團國際化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業務普遍向好，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有正面支持。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上升約63.6%。於本年度，淨利潤率約3.9%，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0%相比，上升約0.9個百分點。主要受惠於重卡行業復甦，貴集團整體營業收入上升和國內業務利潤佔比增加所影響。

二零一六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9.7萬億元，同比增長8.1%，增速回落1.9個百分點。新開工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49.3萬億元，同比增長20.9%，增速提高15.4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3萬億元，同比增長6.9%，增速提高5.9個百分點。受此影響，工程機械行業觸底反彈，回暖趨勢明顯。

對於與貴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態勢，貴公司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二零一七年，預計中國重卡市場銷量80萬台，同比增長9.2%，主要受益於以下因素：一是PPP項目、人民幣4.7萬億「大基建」項目加速落地，增加了重卡市場的需求來源；二是危化品市場整頓、超載超限治理、車輛上牌稱重，加快了重卡車輛置換；三是隨著電商物流規劃出台，物流發展更加高效化、規範化，對重卡行業帶來市場波動。預計工程車市場將逐步回暖；高效物流運輸驅動高端化趨勢明顯；高速標載車型將逐漸放量，大排量、大功率車輛需求增大。

二零一七年，受基建及新開工項目投資保持張力，置換需求力度穩定等因素影響，工程機械行業將繼續保持復甦態勢。一是宏觀方面，PPP項目投資力度將繼續維持張力，項目落地率有望提升；國家在鐵路投資、城市軌道交通等交通建設領域有望繼續加碼；礦業行業有可能實現短期回升。二是行業方面，行業置換需求將繼續保持一定的力度，但仍面臨去產能、去庫存的艱巨

任務。三是出口方面，國家在「一帶一路」項目落實上步伐將穩步推進；歐美等經濟體對高端產品需求依然保持增長，外需回暖存在空間。

### C.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兩份補充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由貴集團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西港訂立(如下文所闡述)。

作為背景資料，涉及交易的貴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惟濰柴空氣淨化並不涉及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 (i) 貴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ii) 濰柴後市場服務，乃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 (iii) 濰柴再製造，乃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及
- (iv) 濰柴空氣淨化，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因此，濰柴西港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空氣淨化；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了解到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 (i)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
- (ii) 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以作銷售)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
- (iii) 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v) 價格管理部門將按季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審閱兩份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之樣本，其包括產品名稱、類型及價格，以及卡車及汽車市場的分析等資料，以及三份與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發票樣本，而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及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及價格管理部門考慮的因素將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0	3,500,000,000	3,9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6,185,388	488,439,091	1,010,819,161
使用率	14.7%	14.0%	51.8%

附註：

1. 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 貴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本分節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七年中國重卡市場增長導致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促進使用氣體機的國家政策一致。根據 貴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氣體機的銷售預測，貴公司預期前述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4號），其推廣配備氣體機及／或使用天然氣之汽車及船隻發展）及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配合國家政策擴展氣體機的業務）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010,819,161元；(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預期該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15%及15%；(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該等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穩定；及(iv)經計及20%緩衝額度（經考慮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及波動）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5%及16%。經審閱由貴公司提供的市場分析及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後，吾等認為於上述的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6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2.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後市場服務；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後市場服務各自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及濰柴再製造(及／或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吾等了解到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 (i) 貴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以作銷售)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
- (ii) 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i) 價格管理部門將按季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除本函件所載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審閱兩份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之樣本，其包括產品名稱、類型及價格，以及卡車及汽車市場的分析等資料，以及三份與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發票樣本，而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及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及價格管理部門考慮的因素將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3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2)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32,309,947	959,290,002	2,052,491,000
使用率	19.5%	17.1%	68.4%

附註：

2. 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貴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本分節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七年中國重卡市場增長以及促進使用氣體機的國家政策導致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一致。根據貴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貴公司預期前述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包括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4號)，其推廣配備氣體機及/或使用天然氣之汽車及船隻發展)及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配合家政策擴展氣體機的業務)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052,491,000元；(ii)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預期該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15%及15%；(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該等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維持穩定；及(iv)經計及20%緩衝額度(經考慮行業的週期性發展及波動)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6%及11%。經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分析及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後，吾等認為於上述的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400,000,000	6,300,000,000	7,0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其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D. 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就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 貴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及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 貴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支持文件(包括國家政策)。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集團向 濰柴西港 提供產品及 服務涉及的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個 財政年度增加 %
<b>實際交易金額：</b>		
二零一五年	456,185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488,439	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up>附註1</sup>	1,010,819	313.90
<b>新上限：</b>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2</sup>	2,600,000	28.61
二零一九年	3,000,000	15.38
二零二零年	3,500,000	16.67

附註：

1. 百分比增長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增長乃以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吾等備悉於經歷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下滑及國內去產能、去庫存的艱巨任務後，國內重卡市場大幅回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表現遠超預期的主因。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所有制造、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輕型汽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油車、重型柴油車(客車和公交、環衛、郵政用途)，須符合國V標準要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所有製造、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重型柴油車，須符合國V標準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所有制造、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輕型柴油車，須符合國V標準要求。受此影響，部分細分市場將面臨新一輪的洗牌，落後產能淘汰速度將進一步加快。作為國內市場的龍頭，貴公司憑藉全球協同研發優勢、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穩定忠誠的客戶群體，提前佈局、積極應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前述由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產品及服務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集團向 濰柴西港 採購產品及 服務涉及的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較上個 財政年度增加 %
<b>實際交易金額：</b>		
二零一五年	1,032,310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959,290	-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up>附註3</sup>	2,052,491	327.92
<b>新上限：</b>		
二零一八年 <sup>附註4</sup>	5,400,000	31.55
二零一九年	6,300,000	16.67
二零二零年	7,000,000	11.11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附註：

3. 百分比增長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4. 該百分比增長乃以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 貴公司預期前述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 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釐定銷售或採購交易的價格時，不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一般採納如上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基於此基準及對產品價格進行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定價程序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可令相關交易按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經考慮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近期中國政府有關排放標準的政策及 貴公司就釐定銷售或採購價格的定價機制，並經審閱 貴集團上述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1)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 (2) 上述定價程序；
- (3) 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預期增加；
- (4) 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氣體機市場有利的中國國家政策及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5) 補充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 (6) 補充協議項下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亦將保證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吾等認為，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為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440	—	0.000006%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0	—	0.000006%
嚴鑒鉞	實益擁有人	22,404	—	0.0003%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227,350股 普通股	0.1925%
		由配偶持有 的權益	3,000股 普通股	0.0025%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227,3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45,905,6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345,905,6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45,891,812	25.31%	6.15%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179,208,661	9.22%	2.24%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31,000	0.00%	0.0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49,572	0.25%	0.06%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01,190,956	5.21%	1.27%
					106,140,528	5.46%	1.33%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A股股本		佔H股股本		佔已發行
			A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34,232	0.22%	0.05%
Barclays PLC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Morgan Stanley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2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1.05%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 擔任之職位	於陝汽集團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
江奎	-	總經理	-
徐新玉	董事	-	-
孫少軍	董事	-	-
張泉	董事	-	-
袁宏明	-	-	董事長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 權益披露—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於KION的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約2.61億歐元收購KION的4,023,275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補充協議及中國補充協議。